

评价日期：2024 年 12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职能	1
(二) 机构及人员设置	2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3
(四)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3
二、核查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评价目的	3
(二) 评价过程	4
(三) 评价原则和方法	4
三、核查结论	4
四、主要绩效	5
(一) 以实干推动发展, 实现核心业务指标健康发展	5
(二) 以担责彰显作为, 促进重点业务工作出新成效	6
(三) 以服务践行初心, 提升群众服务工作质量	7
五、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7
(一) 存在问题	7
(二) 相关建议	8
附件 1: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9
附件 2: 整体支出核心指标表	24



湛江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核查报告

湛江市财政局：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树立预算单位的绩效观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贵局委托，本事务所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湛江市财政局《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 号）有关通知要求，对湛江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绩效核查工作。经单位自评、书面评审及专家评价，形成本核查报告。报告内容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湛江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住房公积金的筹集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的有关政策规定，研究、制定、落实我市住房公积金筹集管理的有关措施，负责我市住房公积金的筹集管理工作；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负责登记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负责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负责建立各代办网点（办事处）并管理其日常

工作；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承办市政府委托的其他事项。主要职责详见表 1-1：

表 1-1 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内容
1	负责住房公积金的筹集管理工作
2	贯彻、执行国家、省的有关政策规定，研究、制定、落实我市住房公积金筹集管理的有关措施，负责我市住房公积金的筹集管理工作
3	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负责登记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4	负责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5	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6	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7	负责建立各代办网点(办事处)并管理其日常工作
8	承办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9	承办市政府委托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及人员设置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市政府直属机构，不以盈利为目的的独立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管理。内设 4 个科室：综合科、财务科、筹集科、管理科，以及雷州、廉江、吴川、徐闻、遂溪等 5 个办事处，办事处为中心派出机构，分别负责各县（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中心定编 59 人，2023 年底在职在编职工 57 人；退休职工 16 人；合同工 46 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湛江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自评情况，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详见表 1-2:

表 1-2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表

序号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全年归集住房公积金 83 亿元
2	全年提取住房公积金 56 亿元
3	全年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18 亿元
4	全年实现上缴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 2.85 亿元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3 年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572.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72.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00.0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572.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359.32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1,213.00 万元。

2023 年决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 2665.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70.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95.04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647.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 1,631.06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 1,016.23 万元。

二、核查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运用科学、规范、合理的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对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评价绩效水平，发现存在问题，并分析问题成因，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下一步财政投入和政策支持提供重要参考依据，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

（二）评价过程

1. 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后，项目负责人与委托方进行深入交流并仔细研究有关评价依据，开展项目前期调研，明确绩效核查思路 and 评价重点等内容，组织制定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组织对项目组的培训。

2. 书面评审

对自评材料进行书面评审，重点检查自评材料完成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3. 综合评价

根据书面评审情况，对评价对象作出综合分析。

4. 撰写报告

（1）完成核查报告初稿。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撰写核查分析报告，报告撰写的内容包括被评价对象的概述、核查结论、主要绩效和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2）征求意见。报告初稿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

（3）形成正式核查报告。根据被评价单位反馈意见，评价项目组成员根据实际情况修订，经专家评审验收后提交正式报告。

（三）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基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主要考虑的原则，一是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二是实施过程与结果评价相结合；三是真实性与规范性相结合等原则。

项目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核查结论

绩效核查结果设置为 5 个等级，分别为：优（ $90 \leq X \leq 100$ 分）、良（ $80 \leq X < 90$ 分）、中（ $70 \leq X < 80$ 分）、低（ $60 \leq X < 70$ 分）、差

($0 \leq X < 60$ 分)。详见表 3-1:

表 3-1 绩效核查结果等级划分标准

序号	绩效核查分值	绩效核查结果等级
1	$90 \leq X \leq 100$ 分	优
2	$80 \leq X < 90$ 分	良
3	$70 \leq X < 80$ 分	中
4	$60 \leq X < 70$ 分	低
5	$0 \leq X < 60$ 分	差

结合湛江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交的自评材料核查情况,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采购合同备案公开不及时;二是绩效指标编报质量有待提高;三是固定资产规定不完善。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核查得分为 94.23 分,等级为优。详见表 3-2:

表 3-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核查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履职效能	50	49	98.00%
管理效率	50	45.23	90.46%
加减分项	0	0	0.00%
评价总得分	100	94.23	94.23%

绩效指标分析详见《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附件 1)。

四、主要绩效

(一) 以实干推动发展,实现核心业务指标健康发展

一是归集业务稳步增长。2023 年 1-12 月,归集住房公积金 87.60 亿元,同比增长 5.91%,完成年度计划 85 亿元的 103.05%。截至 2023 年 12 月,全市累计归集 791.66 亿元。二是提取业务较快增长。2023 年 1-12 月,提取住房公积金 68.51 亿元(1195618 人次),同比增长 15.45%,完成年度计划 60 亿元的 114.19%。其中,用于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偿还房贷和支付房租等住房消费的 50.56 亿元。

截至2023年12月，全市累计提取550.89亿元。三是贷款业务较快增长。2023年1-12月，发放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5915笔，26.17亿元（同比增长30.33%，完成年度计划21亿元的124.62%）；全市用于住房消费资金76.73亿元，支持职工购建房67.87万平方米。截至2023年12月，全市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120016笔，333.07亿元。四是资金运转安全高效。2023年1-12月，实现增值收益3.02亿元，完成年度计划3亿元的100.63%，累计实现增值收益28.05亿元。

（二）以担责彰显作为，促进重点业务工作出新成效

一是持续加强政策宣传。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领导班子成员、业务骨干带队到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楼盘开发企业，宣传和讲解政策。通过湛江广播电视、日报社媒体，湛江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和公众号，宣传和解读2023年新出台的惠民政策。利用公交车站台、公交车车身，定制公积金政策宣传纸巾等，宣传公积金利好政策，助力群众实现安居梦。做好第六届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工作，打造湛江公积金普法阵地，宣传公积金行政执法规定，增强用人单位依法缴存的自觉性。2023年1-12月，全市新增缴存单位1245个，同比增长7.51%；新增缴存人数37866人。二是持续强化执法促缴。加大力度向未建制企业寄发催建函，向不按规定每月缴存的单位寄发催缴通知书。严格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重点对涉及职工投诉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进行强力执法。2023年1-12月，寄发催建函23834份、催缴通知63份；发出调查通知书4份、核查通知书25份，作出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2份、行政处罚告知书1份，为25名职工追缴住房公积金42万元。三是持续出台多项惠民政策。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聚焦办实事解民忧，开展“业务创新百人献计”活动，出台了11项惠民政策，着力破解多子女家庭购房，青年人和无房群众

租房、高层次人才购房等业务需求难题，促进湛江营商环境优化和住房公积金事业发展，服务湛江高质量发展。

（三）以服务践行初心，提升群众服务工作质量

一是推动数字人民币业务取得扎实成效。2023年4月，我们成为全国第一个接入国家住建部全国住房公积金银行结算数据应用平台，实现数字人民币在全业务场景应用的公积金中心。同时，积极拓宽线上便民服务和数字人民币应用渠道，成为广东省首家在“粤省事”“粤智助”平台成功办理公积金数字人民币提取业务场景应用的公积金中心。职工使用数字人民币办理业务更安全更高效。二是扎实开展“六大特色服务”。深入开展双休日专场服务、预约服务、上门服务、延时服务、培训服务、志愿服务等“六大特色服务”，努力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三是积极开展“跨省通办”工作。聚焦“惠民公积金，服务暖人心”的工作目标，实现业务全程网办、多地联办，使群众少跑腿。截至2023年12月，为异地缴存职工办理业务累计超过2.06万笔，16.65亿元。特别是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湛江要把握好国家支持海南自贸区发展的机遇，与海南相向而行”重要指示精神，更加注重加强与海南省业务来往，为海南省的缴存职工办理业务累计超过0.74万笔，4.22亿元。四是持续优化住房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根据“数字政府”建设和湛江营商环境整治优化工作部署，做好对接湛江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住房公积金系统信息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信息共享服务工作、住房公积金系统国产化改造等。

五、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采购合同备案公开不及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存在未及时备案公开的情形，如：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办公场地修缮项目合同，合同签订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30日；采购一批复印纸合同，合同签订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备案日期为2023年9月19日。

2. 绩效指标编报质量有待提高。绩效目标表编报产出指标中时效指标中的设定“2023年内完成”没有具体事项，指向性不强；未按照整体绩效目标表编报要求，设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3. 固定资产规定不完善，固定资产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清理清查，应对盘点情况形成盘点报告。

（二）相关建议

1. 严格落实合同备案管理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2. 根据绩效目标编报要求，设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充分理解财政绩效核查指标体系，注重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的关联性，更加科学合理确定部门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且绩效目标设定需要考虑可衡量性。

3. 完善资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资产盘点制度，明确资产盘点时间并要求针对盘点结果形成盘点报告。

附件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附件2：整体支出核心指标表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2月30日

附件 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合计	100		100		100				98.83	94.23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 $\leq 60\%$ 为不及格，不得分； 60% $\leq$ 完成率 $\leq 100\%$ 的，得分=完成率 $\times$ 本指标分值； 100% $\leq$ 完成率 $\leq 150\%$ 的，得满分； 完成率 $\geq 150\%$ 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 $\div$ 产出指标个数。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23 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中设定产出指标 4 项，评价得分明细如下： 1. 数量指标 1：住房公积金年归集额，指标值为 83 亿，实际完成值 87.60 亿，完成率 105.54%（87.60/83*100%），本指标得分 20 分； 2. 数量指标 2：住房公积金年发放个人贷款额，指标值为 18 亿，实际完成值 26.17 亿，完成率 145.39%（26.17/18*100%），本指标得分 20 分； 3. 数量指标 3：住房公积金年提取额，指标值为 56 亿，实际完成值 68.51 亿元，完成率为 122.34%（68.51/56*100%），本指标得分 20 分（90.29*20 分）。 4. 时效指标：2023 年内完成，指标值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完成值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指标值得 20 分。	20.00	20.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为不及格，不得分； $60\% \leq$完成率$<100\%$的，得分=完成率$\times$本指标分值； $100\% \leq$完成率$<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geq 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div$效益指标个数。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23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中设定效益指标1项，经济效益指标：实现上缴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指标值为2.85亿，实际完成值3.02亿，完成率105.96%（ $3.02/2.85 \times 100\%$ ）。本指标得分20分。	20.00	20.00

一级指标	分值	一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政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分部分等。 结果=100%,得10分;100%>结果≥90%,得9分;90%>结果≥80%,得8分;80%>结果≥70%得7分,结果<70%,得6分。	部门决算报表财政01-1表显示,2023年度实际支出为2647.29万元,财政下达预算数为2682.84万元(全年预算数2665.10万元+上年结转17.74万元),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2647.29/2682.84*100%=98.60%,得分9分。	9.00	9.00
管理效率	50	预算编制	2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入库项目,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应评估项目>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 2.应评估项目≤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即不得分。	湛江市公积金管理中心2023年度预算项目支出中,没有新增入库100万元以上的项目。	2.00	2.00

一级指标	分值	一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预算执行	7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1. 本指标综合得分= (1-预算调剂发生率) × 分值 × 60% + (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 × 分值 × 40%。 2. 预算调剂发生率, 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 非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 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 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 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和省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 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4.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2023 年没有追加资金和调剂的情况。	4.00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财务管理规范性	3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暂未发现财务管理不合规的情形。	3.00	3.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信息公开	3	预决算公开执行情况	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的规定，部门预决算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2023年部门预决算，湛江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开时间为2023年3月7日，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zdlyxxgk/czyjshg/bmyjs/bmys/2023/content/post_1734058.html 。2022年部门决算，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开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zdlyxxgk/czyjshg/bmyjs/bmys/2023/content/post_1952608.html 。2023年市财政与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2023年预算和2022年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扣0.5分。	2.00	1.5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管理效率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网站公开情况。 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 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得分。	1. 根据 2023 年预算批复意见，各部门应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前公开绩效目标，湛江湛江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对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进行公开，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zdlyxxgk/czyjshsg/jxzp/content/post_1734073.html，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进行公开，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zdlyxxgk/czyjshsg/jxzp/content/post_1734080.html，信息公开符合时间要求。 2.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 号）关于自评公开工作要求，各单位应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在单位门户网站或政府网站，向社会单独公开单位绩效自评报告。湛江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绩效自评资料公开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30 日，公开网址： https://www.zhanjiang.gov.cn/zdlyxxgk/czyjshsg/jxzp/content/post_1936733.html，信息公开符合时间要求。	1.00	1.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管理、目标管理、绩效评价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评价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遗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中对绩效管理作出明确规定，建立了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包含绩效目标、绩效评价运行跟踪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并明确了与各科室及办事处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	5.00	5.00
	15	绩效管理	5	绩效管理建设				
			10	绩效管理执行	1.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 2.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3.部门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反馈，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2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次扣1分。 4.以上3项得分按分别占40%、40%和20%权重，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1.总体绩效目标能根据单位职能及2023年度工作任务及目标科学设置总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中时效指标中的设定“2023年内完成”没有具体事项，指向性不强，扣3分；未设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扣3分。得分4分。 2.自评复核等级为优，得分=0.95*10=9.5分。 3.单位能及时反馈意见，得分10分。 本指标综合得分=4*40%+9.5*40%+10*20%=8.2分。	10.00	7.4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管理效率	10	一级指标						
		采购管理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023年度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项目1项，项目在广东省智慧采购云平台发布采购意向公开公告。	0.50	0.50
		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023年度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项目1个，项目为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征信信息共享建设项目，该项目金额210万元。2023年7月19日在广东省智慧采购云平台发布采购意向公开公告，2023年11月14日发布公开招标公告，过程严格遵循意向公开有关要求。	0.50	0.50
管理效率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湛江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制定《湛江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并报送财政部门备案。	1.00	1.00
						2023年度未收到关于政府采购方面的投诉反馈。	2.00	2.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1.5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23 年实际政府采购支出项目 14 个，签订合同 14 份，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1.50	1.50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 1.5 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 1 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 0.5 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1	反应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电子合同签订情况。	1. 预算单位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选择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 2. 电子合同签订率=合同签订模式中选择了线上电子章签订方式的合同数量/电子卖场合同备案数量。3. 评分=电子合同签订率×分值。	湛江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实现广东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2023 年执行政府采购合同 14 份，采购方式采用电子卖场方式，合同签订模式中均选择了线上电子章签订方式。	1.00	1.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023年执行政府采购签订合同14份,存在未及时备案公开的情形,如: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办公场地修缮项目合同,合同签订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30日;采购一批复印纸合同,合同签订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备案日期为2023年9月19日。	1.00	0.00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2023年部门政府采购项目面向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38.59万元,实际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31.87万元,数值82.59%,评分=83%*1分=0.83分。	0.83	0.83
			1		1.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湛财采购〔2023〕6号)要求预算单位按照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 2.完成比例=已完结交易额/年度预留份额,完成比例最大等于1。 3.评分=完成比例×分值。	2023年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0.15万元,已完结交易额0.15万元,完成比例等于1。	1.00	1.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管理效率		资产管理	10		0.5		1.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湛财采〔2023〕33号）要求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采购人为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的评价主体，评价节点设置在电子卖场采购结束后。 2. 评价率=已评价单数/评价单总数。 3. 评分=评价率×分值。	2023年采购项目均已完成信用评价，评价率为100%。	0.50	0.5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暂未发现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超过规定标准。	2.00	2.00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资产处置收入上缴及时。	1.00	1.00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2023年盘点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根据盘点情况形成盘点清查报告。	1.00	1.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2.00	2.00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管理规程；如无，扣0.5分。 2.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其中关于定期盘点的规定：固定资产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清理清查。资产管理规定不完善，原则上应对盘点情况形成盘点报告，扣0.5分；2023年无出租出借固定资产；2023年资产处置收益，按程序及时、规范通过非税系统上缴财政。	2.00	1.50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市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	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_财资03表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表显示，在用固定资产3220.84万元，固定资产总额3220.84万元，固定资产在用率为100%（3220.84/3220.84*100%），得2分。	2.00	2.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管理效率		运行成本	3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70.14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70.14万元，实际支出未超预算安排。	2.00	2.00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4.79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28.82万元，实际支出未超预算安排。	1.00	1.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加 减 分 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1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3分。	无	0.00	0.00

附件 2：整体支出核心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房公积金年归集额	83 亿
		住房公积金年发放个人贷款额	18 亿
		住房公积金年提取额	56 亿
		政策宣传	XX 场次
		开展“六大特色服务”	XX 次
		新增缴存单位	XX 个
	时效指标	结算数据平台应用	XX 年 XX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上缴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	2.85 亿
	社会效益指标	落实惠民政策	机制完善
		为群众提供便利	优化系统服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编号: S0652020081475G(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Q94J80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国保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仟壹佰叁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1号902、903、904、905、906室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国保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1号902、903、904、905、906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10053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注协〔1999〕197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1日

证书序号：001820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